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175.64 万元（因受利息收入、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592.69 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472.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53.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1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2.69
减: 发行费用	3,173.69
募集资金净额	26,419.00
减: 实际投入金额	24,476.70
其中: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7,732.31
2.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7,544.39
3.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收购达得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和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9,2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33.34
募集资金余额	2,175.64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 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 元,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4,912,986.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5798 号)。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7 月 13 日,全额返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以及通过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00 万元收购了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

司 80%股权以及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80%股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承诺投资项目				
1.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4,258.00	9,292.88	7,732.31	完成
2.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2,161.00	7,926.12	7,544.39	完成
3.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	-	5,000.00	5,000.00	完成
4.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80%股权	-	4,200.00	4,200.00	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19.00	26,419.00	24,476.70	-
合 计	26,419.00	26,419.00	24,476.70	-

四、说明与承诺

- 1、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
-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 3、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2,175.64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175.64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电光科技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电光科技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电光科技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